

城关区 2024 年财政收支预算安排情况说明

1. 2024 年年初一般公共预算总财力预计达到 61.93 亿元，比上年年初增加 1.58 亿元，增长 3%。其中上级补助收入预计为 35.8 亿元，一般公共预算收入为 10.5 亿元，调入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37 万元，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14.5 亿元，上年结转收入 1.123 亿元。

(1)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计为 10.5 亿元，比上年年初增加 4 亿元，增长 61%（市级下达的 2020 年年初财力安排预算收入）；比上年实际完成收入增加 0.02 亿元，增长 0.1%。

(2) 上级补助收入预计为 35.8 亿元，比上年年初减少 3.1 亿元，减少 8%。其中：税收返还为 2.41 亿元，一般转移性支付为 33.12 亿元，专项转移支付为 0.27 亿元。

(3)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计为 61.93 亿元，比上年年初增加 1.58 亿元，增长 3%。其中本级安排 10.5 亿元，占当年预算财力的 17%。上级补助支出 35.8 亿元，占当年预算财力 58%，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14.5 亿元，占当年预算财力 23%。上年结转收入 1.123 亿元，占当年预算财力 2%

2. 2024 年政府性基金收入为 2.48 亿元元，其中：本级政府基金预算收入 3022 万元，上年结余收入 19355.51 万元，自治区补助为 206.18 万元，市级补助 2285 万元。

3. 2023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安排 1116.96 万元，其中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调出资金 37 万元，国有资本经营上年结转 754.95 万元，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122 万元，上级补助为 221.47 万元，市对县（区）的补助 27.54 万元，主要

用于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补助资金。

4. 城关区无社保基金相关预算。